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土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73號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反訴裁判費新臺幣93萬3,215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240萬元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69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反訴部分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票字第57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相對人繼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臺北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269

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聲請人已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73號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現執行程序均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在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73號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對相對人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有台北地院115年9月22日北院信115司執庚字第112695號執行命令可佐，並經本院查閱上開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本息，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債權額之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又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訴訟程序之辦案期間各2年、2年6月、1年6月，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6年，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致系爭執行事件延宕之期間，並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9,000萬元按法定票據利率年息6%計算，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所生之損失為3,240萬元（計算式：90,000,000元　6%　6年＝32,400,000元），本院審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3,24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納反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裁判費，

應先補繳該反訴之裁判費93萬3,215元，其反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併予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1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113年5月15日	9,000萬元	TH0000000